

宁波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四届宁波市“敬老文明号”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老龄委，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和省老龄委的部署要求，决定开展第四届宁波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通过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引导各级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等提升为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创建范围和内容

（一）创建范围。全市各级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及其内设科室、部门、班组等均可参与创

建；各级党政机关内设处（室、科）可参与创建。

（二）创建内容。按照《宁波市“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和本行业实际开展创建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惠老政策法规。严格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波市优待老年人实施办法》和各项惠老政策法规，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提升为老服务质量。创新为老服务方式举措，开展为老服务岗位创优、争当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等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和便利服务。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困难。三是开展助老志愿服务。开展人口老龄国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组织员工深入城乡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

三、创建活动安排

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时间为2021年至2023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1年11月）

制定创建活动计划，修改完善创建办法，对全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进行部署。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12月—2023年2月）

各区县（市）老龄委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地、本行业参创单位全面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创建任务，培育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创建水平整体提升。

（三）组织考评阶段（2023年3月—8月）

依照《第四届浙江省“敬老文明号”考评标准》，各区县（市）老龄委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推荐，市老龄办组织考评，提出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建议名单，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审核并公布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敬老文明号”创建是优化为老服务、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组织推进和指导力度，积极动员相关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参与创建。各地老龄办要做好创建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推进。

（二）重在基层，重在实效。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开展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与提升基层为老服务质量、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各创建单位要根据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制定创建方案，设计活动载体，突出岗位争创，将创建要求融入日常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为老服务内容、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主动接受老年人的监督和评议。各地老龄办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群众评价特别是老年群众评价机制，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已获“敬老文明号”单位的动态管理，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摘牌。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各创建单位要把孝亲敬老纳入文化建设内容，加强对员工的尊老敬老教育，夯实创建工作的基础。要大力宣传“敬老文明号”单位的工作成效和参创单位的典型经验，讲好敬老文明故事，营造浓厚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 附件：1. 宁波市“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2. 宁波市“敬老文明号”申报推荐表



附件 1

宁波市“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推动宁波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根据《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浙江省“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落实各项惠老优待政策，创新为老服务方法举措，提高为老服务质量，为我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力量。

第二条 “敬老文明号”是指在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积极开展优质为老服务的先进集体。

第三条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全市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开展。党政机关内设处（科、室）可参与创建。

第四条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敬老文明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宣传“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二）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宁波市老年人优待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自觉执行本部门、行业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四）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按照优先、优惠、优待的原则，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和便利的服务。

（五）全体成员熟悉创建要求，弘扬文明新风，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群众评价良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章 考评与认定

第六条 市级“敬老文明号”创建每3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的第3年为考评年。考评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市）老龄办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书面材料，并填写《宁波市“敬老文明号”申报表》一式两份（附电子版）。

（二）区县（市）老龄办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评，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7天无异议的，于考评年3月底前报市老龄办。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敬老文明号”，被推荐对象若为区县（市）所属单位，须征求所在区县（市）老龄办意见，并在申报表中加盖公章。

（三）市老龄办组织考评，提出“敬老文明号”建议名单，报市老龄委审定并公布结果。

第七条 对申报单位的初评和考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八条 “敬老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凡获得“敬老文明号”的集体应将牌匾悬挂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市级“敬老文明号”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各区县（市）老龄委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市老龄委定期进行考核。对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为“敬老文明号”；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敬老文明号”并收回牌匾。机构调整、重组、撤销的单位自动取消或撤销“敬老文明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条 各级要加强对“敬老文明号”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敬老文明号”档案资料和信息库，保证资料齐全、分类科学、立卷完备，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反映创建成果。

第十一条 “敬老文明号”出现下列情况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或摘牌：

（一）不能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

（二）不能认真履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和义务；

（三）老年人投诉比较多，并且被媒体曝光，有严重损害“敬老文明号”声誉的行为；

（四）经查实对老年人服务存在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一定影响；

（五）本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老龄办要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设立服务和接待热线，及时受理、依法解决举报和投诉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敬老文明号”牌匾材料为铜牌，牌匾尺寸为48×30cm。“敬老文明号”字体统一使用隶书，字体颜色为红色。落款及日期字体使用黑体，字体颜色为黑色。

第十四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敬老文明号”创建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宁波市“敬老文明号”申报推荐表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涉老工作 内 容				创建时间	
单位人数	人	负 责 人		单位传真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p>“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 and 事迹</p> <p>(另附, 约 2000 字, 包括创建目标、典型做法及工作成效等)</p>					
单位自评或业务 主管部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县(市)老龄委 或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